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鸣皋康健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BYZX2025-102.1B1 包号：1）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2025 年度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及网络安全监测与维护第三方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及网络安全监测与维护第三方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辖区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壹万元整（¥ 410000.00 元）。

四、结算方式

-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项目结束验收完毕后按照验收情况，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五、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1、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根据市局年度工作计划，对未央辖区约抽取 90 家定点医药机构，组织医疗、财务、数据等专家，配合甲方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与数据分析工作，并形成检查分析报告。

2、专项检查。根据市、区工作安排，对未央辖区基金使用量排名靠前的定点医药机构，约选取 5 家，组织医疗、财务、数据等专家，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执法检查与数据分析工作，并形成检查分析报告。

3、投诉举报线索核查。组织医疗、财务、数据等专家，配合甲方对上级转办或其他渠道接收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现场执法核查与数据分析工作，并形成检查分析报告。

4、疑点数据分析筛查。对国家、省、市医保局转发的疑点违规数据进行数据筛查、分析、比对，并形成数据比对分析报告。

5、医保网络安全检测与维护。对未央辖区内的医保网络安全进行检测、安全风险排查及维护服务等内容，及时处置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确保未央辖区内医保网络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对我区内约 20 家医保单位进行医保网络安全抽检并形成网络安全检查分析报告。对抽检中发现存在医保网络安全隐患的医保单位，提供专业支持，指导完成维护整改。

服务要求：

（一）检查范围：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辖区内。

（二）人员要求：本项目要求第三方服务公司组建专业服务团队，要求配备具有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医学和药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财务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服务团队成员必须具有相关大数据分析和现场检查工作经验。

（三）保密要求：第三方服务公司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第三方服务公司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接受采购人对数据保密工作的检查。

（四）工作要求：第三方服务公司需保质保量的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内

容,同时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因临时性或突发性事件产生的基金监管服务工作。

六、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委托方权利

1. 委托方有权监督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 委托方有权查验受托方派出人员与招标时提供的人员是否一致以及投入人员的资质证书,以确认受托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3.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派出人员在参与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4. 对受托方派出人员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委托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5.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二) 委托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其他需约定的义务。

(三) 受托方的权利

1. 受托方若调离、更换派驻在委托方的项目人员,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同意,更换同等经验资质人员。
2.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 受托方的义务

1. 受托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
2. 受托方派驻人员上岗前应与委托方签订《陕西省医疗保障局保密承诺书》。
3. 不得泄露在参与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单位秘密、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
4. 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5. 按照委托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6.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内容转由第三方处理。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金额含工作期间食宿、交通等费用。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未央区政法巷未央大厦 B 座 2027 室。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基金
监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证：12610112MB2939687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未央大厦 B 座 20 楼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区支行

账号：806010901421017684

电话：81628025

供应商：西安鸣皋康健数据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6U48QM40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229 号的士广场 8A01

邮政编码：71007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账号：61050174390000000141

电话：13891998677